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娄职院发〔2019〕4号

关于印发《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 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防范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及《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性教学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验实训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实训教学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以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实验实训环境，减少实验实训室灾害性风险，避免职业伤害，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员工的健康和安全作为工作基本宗旨。

第四条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

治理”的工作方针，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实行长久性、常态化管理。

第五条 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学校主要领导是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直接领导责任人，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二级学院（教学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实验实训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和实验实训室主任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实验实训室管理员是本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由书记任顾问，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安全保卫、资产、后勤服务、医学校区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医学教学部、保卫处、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医学管理部、二级学院（教学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负责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统筹

管理与协调，检查监督相关工作及规章制度的落实；

（三）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设备建设，以及实验实训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危险性实验实训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五）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督促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

（六）负责组织处理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事件，及时了解应急情况事态，执行应急处理预案，发布应急命令，将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七）负责对实验实训室突发安全事件进行调查与处理；

（八）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成立由院长（主任）任组长，分管教学、实验实训、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实验实训室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为成员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实验实训的副院长（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专业特点，组织制定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

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二）全面辨识和管控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实验实训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管理与处置；

（三）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五）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警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八条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第九条 建立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必须先经过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范、操作技能培训，并根据危险程度，实行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知晓）确认；涉及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人员，还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第十条 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形成专项

检查和综合检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等。实验实训室应经常进行安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无法自行完成整改的，须及时向所在单位和管理部门报告，并做好临时安全措施或暂停使用。

第十一条 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凡发生实验实训室火灾、爆炸、人身伤害，危险品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实验实训室，必须立即按规定将事故情况循正常报告程序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当地政府主管职能部门。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对报告进行审议。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建立有效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监督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职

责，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实训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第十五条 加强实验实训过程的安全管理。实验实训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实训操作规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实验实训室不开展超范围的实验实训活动和与实验实训无关的活动；涉及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的实验实训项目须事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提出应对风险的措施，并经学校审批备案；进行高危险性实验实训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

第十六条 加强对实验实训室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病原微生物等高危物品的安全监管。强化危险品的采购、领用、交接、运送、使用、退还、废物处置等环节的管理；严格专库、分类存放，专人管理，定期盘查；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危险品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制度。实验动物应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应科学处理。

第十七条 按照相关规定处置实验实训室废物及用剩物，不得违规倾倒排放。危险废物及危险用剩物的处理处置、流向须做记录，并经相关负责人员确认；废物承装容器须标

示废物的成份，废物存放点要设警示标识标志；定时定量清理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第十八条 加强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安全使用。特种设备和特殊实验实训室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加强水电安全及消防管理。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加强用水、用电和用火安全管理，定期检修电路、管道，谨慎使用明火。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对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等安全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条 加强环境与内务管理。实验实训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室内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妥善存放实验实训材料，不得在实验实训室堆放杂物。

第二十一条 对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实行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中涉及实验实训室安全的具体内容。积极创新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在传统课堂教学、讲座等形式的基础上，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宣传

阵地刊播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定期开放实验实训室，积极宣讲安全常识；充分利用实验实训室的有效空间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第二十三条 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联合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不断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应急意识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四条 对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实行跟踪管理，建立整改事项台账清单，监督整改过程，验收整改结果。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开展，形成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二十六条 凡申报或批准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实训场所或设施时，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可能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实训项目进行审核、评估，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和验收。

第二十七条 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系统、通风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设施，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防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对涉

及安全隐患的实验实训室、化学品库房、危废品暂存点等场所安装视频监控，使之成为校园安全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十九条 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人员队伍建设。配足配齐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实验实训教学指导人员，通过定期培训、下企业实践等多种途径，努力提升安全人员队伍素质，按国家相关规定，保证安全人员待遇。

第六章 奖惩

第三十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是各教学单位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十一条 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装备制造大类、医药卫生大类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部）应根据

本规定，结合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本规定未涵盖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